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
分公司满深 9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2]—YS—191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 沈复孝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漫

项目负责人： 伏宝利【2022-JCJS-12601066】

监测人员： 周亚东、肖磊

审核人员： 白 宽【2017-JCJS-6166230】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0991-4835555
传真：	/	传真：	0991-4835555
邮编：	841000	邮编：	830000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里木 油田分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沂蒙山街68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3112050024

名称：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68号 83002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8月30日

有效期至：2023年08月29日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姓名：伏宝利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22-JCJS-12601066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伏宝利 同志于 2022年 04 月 26 日
至 2022年 04 月 29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22 年 78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白宽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30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白宽 同志于 2017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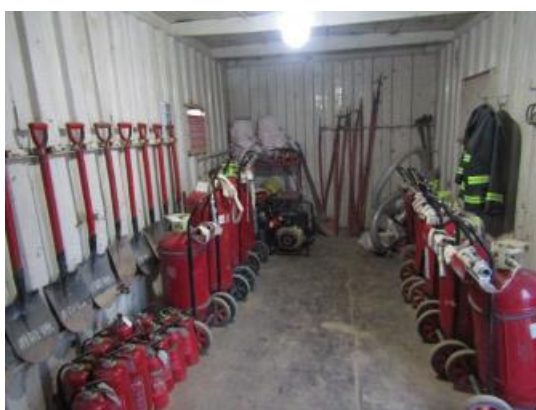
井场



井牌



井架



钻井期间消防设施



生活区



危废暂存间

目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5
表 4、工程概况	6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7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23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6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28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5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3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0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满深9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塔里木乡其格格热木村东南侧 60.3km 处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满深9井钻井工程（勘探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阿地环函字〔2021〕289号，2021年7月26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2年5月		
设计井深	8340m	建设项目开钻日期	2021年9月30日		
完钻井深	8088.67m	完井日期	2022年3月13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2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p>塔里木盆地是世界上最大的内陆盆地之一，总面积$5.6 \times 10^5 \text{km}^2$，石油资源储量约为$1.076 \times 10^{10} \text{t}$，天然气资源储量约为$8.39 \times 10^{12} \text{m}^3$。截至2020年塔里木油田已建成3000万吨国内第三大油气田，到2025年末塔里木油田将力争达到4000万吨油气规模。</p> <p>为满足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石油日益增长的需求，寻找和查明油气资源，通过勘探了解地质状况，认识生油、储油、油气运移、聚集、保存等条件，确定油气聚集的有利地</p>				

	<p>区，以完成到 2025 年末塔里木油田达到 4000 万吨油气规模的目标，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在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塔里木乡其格格热木村东南侧 60.3km 处开展满深 9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勘探该区域油气储量及质量，后经资源勘查部研究决定将满深 9 井更名为满深 72 井（见附件八）。</p> <p>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塔里木乡其格格热木村东南侧 60.3k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0°34'15.928"，东经 83°41'41.536"。</p> <p>2021 年 6 月，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满深 9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7 月 26 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21〕289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该井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开钻，2022 年 3 月 13 日完钻；于 2022 年 3 月 13 日钻井完井，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p> <p>2022 年 5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对满深 9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于 2022 年 5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满深 9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方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调查结果，从而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p>
--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1) 生态环境：井场边界及道路两侧外延 500m 范围内。 (2)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区域及敏感点。 (3) 声环境：井场边界外延 200m 范围。</p>
<p>调查因子</p>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 大气环境 钻井期：施工扬尘、燃料燃烧废气</p> <p>(2) 水环境 钻井期：施工废水（SS、COD、石油类）；生活污水（BOD₅、COD 等）</p> <p>(3) 声环境 钻井期：施工机械噪声</p> <p>(4) 固体废物 钻井期：岩屑、生活垃圾、土石方</p> <p>(5) 生态环境 钻井期：水土流失 完井期：生态恢复</p>

<p>环境敏感目标</p>	<p>建设地点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通过实地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未发生显著变化。本项目占地范围为荒漠，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p>
<p>调查重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的主要工程内容。 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3、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p>环境质量 标准</p>	<p>1、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p>
<p>污染物排 放标准</p>	<p>1、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总量控制 指标</p>	<p>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表 4、工程概况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4.1.1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塔里木乡其格格热木村东南侧 60.3k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0°34'15.928"，东经 83°41'41.536"。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周围环境关系见图 4-2。

4.1.2 建设内容

满深 9 井井型为水平井，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开钻，2022 年 3 月 13 日完钻；于 2022 年 3 月 13 日钻井完井，原设计井深 8340m，实际完钻井深 8088.67m，完钻层位：奥陶系一间房组-鹰山组。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试井工程三部分，辅助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等，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钻前工程	包括井场道路、井场平整、设备基础、应急池、活动房搭建，为钻井工程入场提供保障。	与环评一致
	钻井工程	包括钻井设备安装、钻井、油气测试、完井等过程，作为油井开采的前期勘探阶段。	与环评一致
	试井工程	包括试井设备的安装及试井两部分，主要测试目的层油(气)储量及质量。油气经计量分离后，采出液进入原油储罐，完井测试天然气经除硫后通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燃烧。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应急池	1 座，300m ³ ，用于随钻不落地回收系统出现事故时，临时存放钻井岩屑，设置环保防渗膜+可拆卸钢板。	与环评一致
	放喷池	2 座，100m ³ ，可拆卸钢板。	与环评一致
	岩屑池	1 座，1000m ³ ，用于暂存经随钻不落地回收系统收集的钻井废弃物，设置环保防渗膜。	与环评一致
	活动房	42 座，撬装结构，用于工人办公及住宿。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池	1 座，300m ³ ，环保防渗膜+可拆卸钢板。	与环评一致
	仓贮或其它	设循环罐 2 个(50m ³ /个)、原油储罐 1 个(50m ³ /个)、柴油罐 3 个(8t/个)、生活水罐 1 个(10m ³ /个)、泥浆储罐区(360m ²)、绞车冷水罐 1 个(50m ³ /个)、生产水罐 2 个(50m ³ /个)。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井场附近水站提供，罐车拉运。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井场用电由柴油发电机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热	冬季生活区供暖方式为电采暖，试井期井场设备伴热方式为电伴热。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扬尘：泼洒抑尘。	与环评一致
		完井测试伴生天然气：经除硫后通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燃烧。	与环评一致
		原油回收废气：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井口：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柴油发电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钻井废水：钻井泥浆、钻井岩屑与钻井废水一同处理，其中膨润土聚合物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要求后存放于岩屑池，用于井场铺垫；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收集后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进行无害化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井场设环保厕所，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泵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发电机加装消声器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钻井泥浆、钻井岩屑：与钻井废水一同处理，其中膨润土聚合物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要求后存放于岩屑池，用于井场铺垫；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收集后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进行无害化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在垃圾箱暂存，定期运至库车垃圾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废间	在井场外西南侧设置1座8m ² 撬装式危废间，地面防渗处理，具有防风、防雨、防晒功能，用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临时储存。	与环评一致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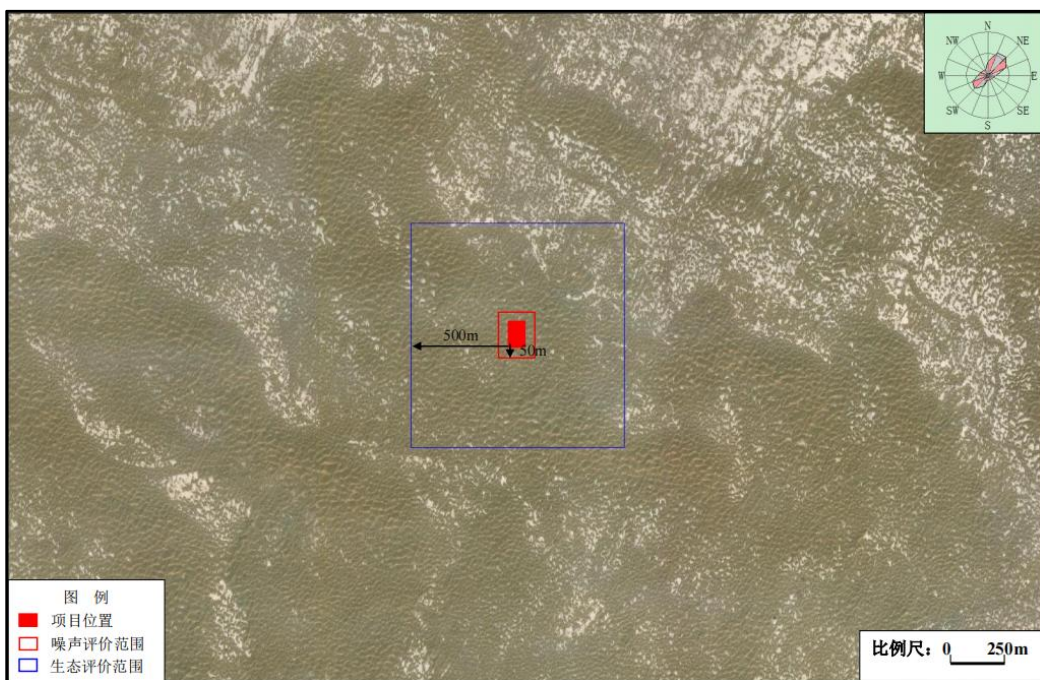


图 4-2 周围环境关系

4.1.4 井身结构

满深9井井型为水平井，原设计井深8340m，实际完钻井深8088.67m，完钻层位：奥陶系一间房组-鹰山组。

井身结构见图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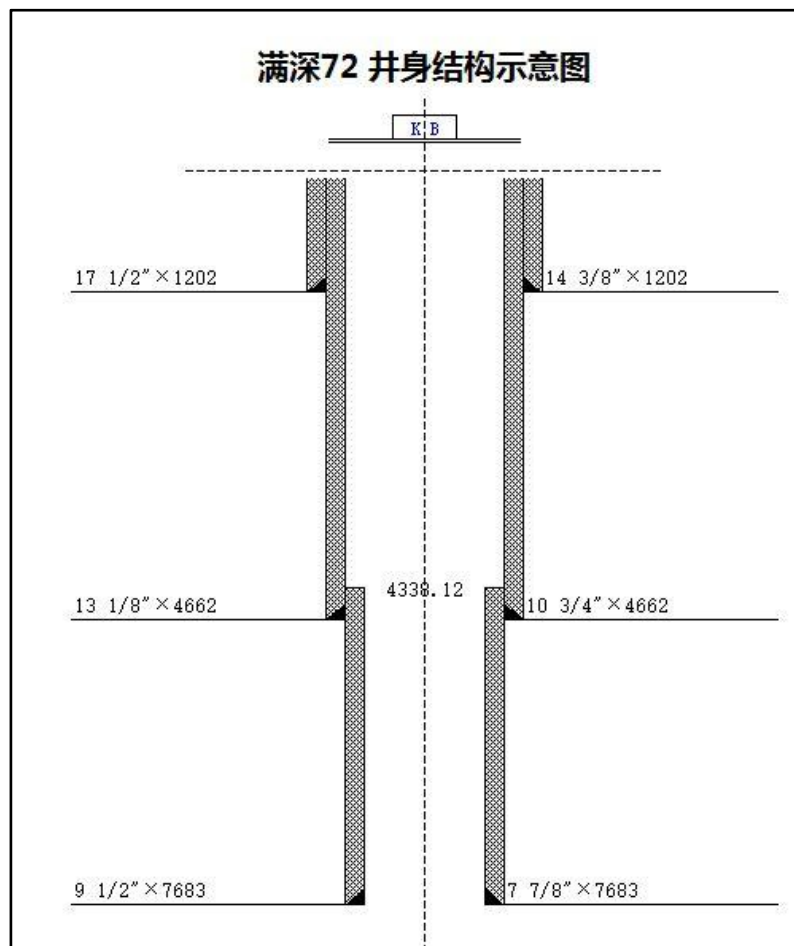


图4-5 井身结构图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结合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建设规模、地点、工艺、防止生态保护措施及防治污染设施与环评计划均一致，无变动。

工程占地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0900m²，其中永久占地为井场建设面积1600m²（40m×40m），临时占地面积19300m²包括：生活区3500m²（50m×70m）；进场道路4800m²（600m×8m）等土建设施。

表 4-2 项目占地统计

序号	工程内容	临时占地面积 (m ²)	永久占地面积 (m ²)
1	井场建设	/	1600 (40m×40m)
1	放喷池	200 (2个×100)	/
2	应急池	300	/
3	生活污水池	300	/
5	岩屑池	1000	/
6	生活区	3500 (50m×70m)	/
7	撬装设施等	9200	/
8	井场道路	4800	
合计		19300	1600

隐蔽工程

根据《隐蔽工程资料》及《满深9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工程应急池、岩屑池、应急池及生活污水池池体选址布置避开果园、农田、自然河道、洪冲沟等环境敏感区。

放喷池、应急池及岩屑池防渗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光滑，没有突出物，池底及坡面浇水夯实后（压实系数>0.95）铺设防渗膜，防渗膜上方浇筑100mm厚C25混凝土。

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光滑，没有突出物，池底及坡面压实后（压实系数分别为>0.95、>0.93）铺筑防渗材料一层，池顶四周防渗膜外搭1m长，坡顶四周用钢筋混凝土预制块压顶，池底四角及中间分别用一块钢筋混凝土预制块压边角（压池底的预制块底边设R20圆弧，防棱角割破防渗膜）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2%。实际总投资和实际环保投资与设计一致。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	设计投资 (万元)	投资 (万元)	
废气	施工扬尘	洒水抑尘	4	4	
	试井	测试 废气			经除硫后通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燃烧
		原油 回收			--
	柴油发 电机废气	使用环保节能型柴油机，选用轻质柴油燃料，加强管理维护等			
废水	试井	钻井泥浆、钻井岩屑与钻井废水一同处理，其中膨润土聚合物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符合要求后存放于岩屑池，用于井场铺垫；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收集后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进行无害化处理	35	35	
	生活污水	井场设环保厕所，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			
噪声	钻井期	基础减振，加装消声器	10	10	
固废	钻井期	钻井泥浆、钻井岩屑与钻井废水一同处理，其中膨润土聚合物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符合要求后存放于岩屑池，用于井场铺垫；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收集后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进行无害化处理	15	15	
		废机油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库车垃圾处理厂填埋处理			
防渗	钻井区、危废间、油品罐区、钻井液材料区、柴油罐区、柴油发电机组、放喷池、应急池、岩屑池、泥浆罐区、泥浆泵		15	15	
风险	成立环境风险管理机构，防井喷装置，落实各项风险应急物资，制定具备符合行业标准和环评要求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5	5	
生态 恢复	场地平整 阶段	表土剥离措施：本项目实施表土剥离，在单独堆存期间，为了防止水力与风力的侵蚀进行覆盖	5	5	
	植被恢复	严格限制施工作业范围，禁止破坏施工作业外的地表植被。临时占地上的设施搬迁后，拆除基础，进行复垦到原状态	11	11	
	临时占地 恢复	井场等临时占地完钻后恢复原貌			
合计			110	100	

生产工艺流程（附工艺流程图）

项目整个工艺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井场平整、废水池、放喷池、钻井平台等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固井、录井）、测井、油气测试、完井搬迁及污染物治理等，钻井作业过程示意图见下图 4-5。

（1）钻前工艺流程

本项目钻前工程主要为进场道路建设、井场以及辅助设施建设。

（2）钻井及完井工程工艺流程

项目使用的钻机为电钻机，由柴油发电机供电，通过钻机、转盘、钻杆、带动钻头切削地层，同时泥浆由泥浆泵经钻杆向井内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利用其粘性和密度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地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钻井泥浆在泥浆罐内配置，在钻井过程中根据地层对泥浆性能的要求不同在循环泥浆中添加不同量原料，配置泥浆用原料暂存于井场泥浆罐区旁材料区内，配置时由人工破袋加入泥浆罐中。

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钻井液和检修设备；一开膨润土-聚合物体系钻井液钻进目的层后停钻，返排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二开、三开、四开磺化体系钻井液岩屑收集后外运至处理站进行处理，泥浆体系钻井液进行分类处置，直至到达目的层位。固井是在井眼内下入套管柱，在套管柱与井壁环形空间注入水泥浆进行封固，目的是封隔疏松、易塌、易漏等底层；封隔油、气、水层，防止互相串通，形成油气通道；安装井口，控制气流，以利于钻井。

通过综合录井房中电子设备，采用岩矿分析、地球化学、地球物理等方法，观察、采集、收集、记录、分析随钻过程中的固体、液体、气体等井筒返出物信息，以此建立录井地质剖面、发现油气显示、评价油气层，并为石油工程（投资方、钻井工程、其它工程）提供钻井信息。

钻井期间主要的污染物为井场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以及钻井废弃物、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等固体废物。

（3）试油气

测试前先安装井口防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

油回收罐等。

(4) 完井

测试完井后，要换装井口装置，同时修建防护墙保护井口装置，其余设施将拆除、搬迁。

(5) 井场恢复

完井后设备进行搬迁，并由一勘 90019 钻井队对井场剩余废弃物进行处理。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井场无遗留；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固体废物进行清理处理。钻井单位负责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后续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负责。

本项目完井后井场恢复处理方式为：

①钻井废弃物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由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②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定期由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废油及含油废物由新疆德智信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④生活区垃圾至收集后清运至库车垃圾场处理；

上述废水、固体废物清理完毕后，清理废水池等临时占地设施的防渗层，覆土回填，恢复原有地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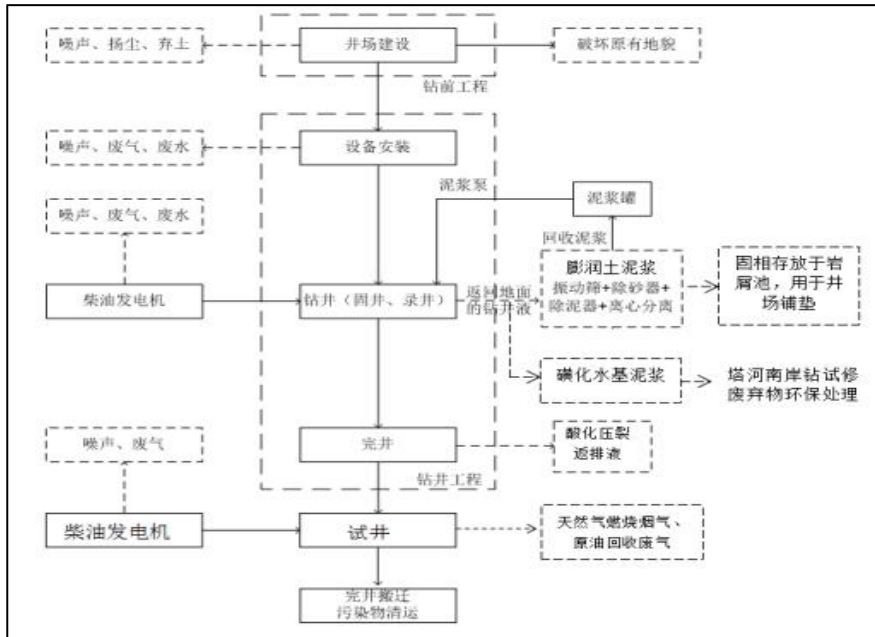


图 4-5 工艺过程示意图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钻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影响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0900m²，其中永久占地为井场建设面积 1600m²（40m×40m），临时占地面积 19300m²包括：生活区 3500m²（50m×70m）；进场道路 4800m²（600m×8m）等土建设施，占地类型为干旱沙漠地，周边环境现状为干旱沙漠地环境，属于新疆塔里木盆地哈得5号地区油气勘查区域，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

2、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满深9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液与钻井废弃物一起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进行无害化处理。

（2）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井场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产生量约为 685m³，定期清运由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置。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车辆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4、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5、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废弃泥浆及钻井岩屑

本项目一开至二开使用膨润土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三开使用的聚磺体系泥浆连同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收集后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进行无害化处理，合计转运量为 2578.9m³。

（2）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49t，拉运至库车垃圾场。

（3）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1.377t，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新疆德智信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抄录）

5.1 结论

5.1.1 项目概述

满深9井钻井工程（勘探井）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塔里木乡其格格热木村东南侧60.3km处，构造位置为塔里木盆地北部坳陷阿满过渡带中部，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40°34'15.928"，东经83°41'41.536"。满深9井井别为预探井，设计井深为8340m，目的层为奥陶系一间房组-鹰山组。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2%。

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属于鼓励类中的第七类石油、天然气，涉及“常规石油、天然气钻井与开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1.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①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2019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统计结果，SO₂、N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CO 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值超标，超标率分别为0.44、0.11，其超标原因与当地气候干燥、风沙较大、易产生扬尘有密切关系。环境空气达标区判定结果：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主要污染物为PM₁₀、PM_{2.5}。

②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③声环境

项目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5.1.3 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油井测试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以及原

油回收产生的废气。

项目施工期短，施工扬尘通过一定的洒水降尘措施，可以得到有效控制，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试井时间短，采出液通过液气分离器分离，原油通过密闭管道进入原油罐，产生的NMHC很少，无组织挥发；伴生天然气通过放空火炬燃烧，运营期间严格执行《石油天然气钻井、开发、储运、防火防爆安全生产技术规程》（SY5225-2012）关于放喷池选址要求及放喷撤离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测试放喷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和工作人员的健康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钻井期废水主要为压裂废酸、钻井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压裂过程产生的压裂废酸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置；钻井废水由不落地系统处理后，用于配置钻井液，完井后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井场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钻机、泵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加装消声器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由于项目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点，项目不造成扰民现象，但应对井场施工职工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如佩戴耳塞等措施减轻噪声影响。

④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为水基泥浆及钻井废弃物（水基泥浆钻井岩屑）、废弃防渗膜、废油及含有废物和生活垃圾。水基泥浆通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钻后运至其他井再利用；钻井废弃物（水基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库车垃圾处理厂填埋处理；废弃防渗膜、废油及含油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固废处

理率达100%，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⑤生态影响分析

工程位置属沙漠生态系统，工程区土壤类型为风沙土，工程区占地为人工种植的灌木地，土壤类型为沙漠，主要有超旱生的怪柳灌丛和一些伴生种，植物群落类型单一、生物量低，生物多样性单一，群落稳定性差。工程实施会扰动地表，破坏植被，改变原有土地利用现状；同时施工噪声和人为活动对区域野生动物正常生活产生一定的干扰。伴随着施工结束和临时占地恢复，地表植被逐渐恢复，区域生态环境可得到恢复。

运营期

本工程完钻后试井后，如在试井过程中发现油气资源可供开采，则安装地面设施，结合区块开发规划，在适当时间进行滚动开发，按照要求再进行区块开发、地面工程建设、单井试采环境影响评价。

如发现该井不具开发价值或目的层不含油气则进行封井，待新的成油理论成熟后，决定是否进一步利用。如继续开采则进行产能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

封井期

封井期的环境影响以生态环境的恢复为主，同时封井和井场清理也会产生少量扬尘和建筑垃圾，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油气井停采后将进行一系列清理工作，包括地面设施拆除、地下截去至少1m的井筒并用水泥灌注封井、井场清理等。在这期间，将会产生少量扬尘和固体废物。在闭井施工操作中应注意采取降尘措施，文明施工，防止水泥等的洒落与飘散，同时在清理井场时防止产生飞灰、扬尘的产生，尽可能降低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井喷事故，通过采取相应的井喷防范措施后，其发生的概率降低，并通过采取有效的事故应急预案后，其影响也降至最小，其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5.1.4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钻井勘探工程，主要对钻前施工、钻井工程及试井过程进行评价，施工期间污染物排放具有短暂性、临时性，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故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5.1.5 工程可行性结论

满深9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可以满足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5.2 环境保护建议

（1）认真落实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环保措施的落实，确保钻井过程产生的废弃物妥善处置，以保护环境不受影响。

（2）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并根据当地情况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在事故时能将危害控制在最低限度。

（3）完井后做好临时占地的恢复工作。

（4）在钻井完毕办理交接手续时，接收方应对废弃物处置作为重要的验收指标，未达到环保要求时不得进行交接，直至满足要求时方可进行交接。

5.3 批复要求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阿地环函字〔2021〕289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满深9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塔里木乡其格格热木村东南侧60.3km处，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40°34'15.928”，东经83°41'41.536”。项目井场临时占地面积为12600m²，用地类型为干旱沙漠地。钻井性质为勘探井，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钻井、试井三部分。钻前工程包括井场道路、井场平整、设备基础、应急池、活动房搭建等；钻井工程包括设备安装、钻井、完井三部分，将修建钻井平台、应急池(300m³)1座，放喷池2座(单座300m³)、活动房、泥浆泵等；试井工程包括试井设备安装、试井两部分。项目井设计完钻垂深为8600m，目的层为白垩系巴西改组。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2%。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当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从保护生态环境角度出发，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油气测试过程中须严格按《油气井测试地面计量技术规范》(SY/T 6997-2014)要求对产生对伴生气进行处理，确保伴生气放喷燃烧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标准限值。井场边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相关要求。严禁以长期试井名义进行开采。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钻机、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钻井岩屑进行不落地系统处理；井场设环保厕所，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沙雅县兴雅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该项目固废主要为钻井泥浆、钻井岩屑、酸化压裂返排液、废机油、生活垃圾等。钻井泥浆、钻井岩屑与钻井废水等泥浆废弃物一同处理，其中膨润土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表1综合利用污染限值后存放在岩屑池，用于新建井场铺垫或修建井场道路；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收

集后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进行无害化处理；酸化压裂返排液收集在回收罐，定期清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废机油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定期运至沙雅县垃圾填埋场处理。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六)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及H₂S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沙雅县分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沙雅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6.1.1 生态影响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0900m²，其中永久占地为井场建设面积 1600m²（40m×40m），临时占地面积 19300m²包括：生活区 3500m²（50m×70m）；进场道路 4800m²（600m×8m）等土建设施，占地类型为干旱沙漠地，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占地情况，向沙雅县自然资源局予以补偿。本工程位于沙漠腹地，占地为现有井场，井场及周边区域无植被分布，施工时，施工单位在占地范围内施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井场周围和进场道路两侧采用草方格防沙；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现场回填平整，清除残留的废弃物。

根据《满深9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钻井期间，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6.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满深9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液与钻井废弃物一起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进行无害化处理。

（2）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井场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产生量约为 685m³，定期清运由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置。

6.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1）燃料燃烧废气

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测试放喷废气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测试放喷采用放喷管线接至放喷池点火放空，当伴生气含有硫化氢时，通过燃烧转化成二氧化硫，可有效降低毒性气体的毒性。本项目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100m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

（3）事故放喷气

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4）扬尘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6.1.4 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车、电焊机等。

6.1.5 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废弃泥浆

本项目一开至二开使用膨润土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2）钻井岩屑

三开开产生的聚磺体系泥浆连同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由库车畅源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累计转运量为2578.9m³。

（3）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49t，拉运至库车垃圾场处理。

（4）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

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1.377t，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新疆德智信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6.2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开发事业部哈得作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完成修编，经沙雅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652924-2022-026。根据环境监理总结报告，本工程井喷防范措施主要在施工设计、钻井作业及安装放喷装置三个方面进行。钻井、试油作业事故防范措施：

- （1）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
- （2）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
- （3）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
- （4）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
- （5）放喷管线转弯处、出口处用基墩或地锚固定牢靠，法兰连接口下方做好防渗措施；放喷管线出口处使用双基墩固定；
- （6）严格执行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已制定的井场应急预案，由工程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钻井期间	<p>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p>	<p>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100m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对钻机、泵等设施加装消声器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p>	<p>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在钻井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20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p>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废酸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由不落地系统处理后，用于配置钻井液，完井后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置；压裂废酸收集在回收罐，定期清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置；钻井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沙雅县兴雅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由于满深9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钻井废液与钻井废弃物一起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井场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定期清运由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置。</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p>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期固废主要为水基泥浆、钻井废弃物（水基泥浆钻井岩屑）、废弃防渗膜、废油及含油废物、生活垃圾。水基泥浆通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钻后运至其他井再利用；钻井废弃物（水基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废弃防渗膜、废油及含油废物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沙雅县</p>	<p>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聚磺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由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拉运至库车垃圾场；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新疆德智信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处置。</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本工程位于沙漠腹地，占地为现有井场，井场及周边区域无植被分布，施工时，施工单位在占地范围内施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井场周围和进场道路两侧采用草方格防沙；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现场回填平整，清除残留的废弃物。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质量安全环保处，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的工作，制定并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开发事业部哈得作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19年3月13日，经库车县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为652924-2019-001。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其他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满深9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发生。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8.1 监测期间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6 月 25 日对满深 9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井场土壤、无组织废气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井场各设施运行正常。

8.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监测布点：满深 9 井厂界四周，监测点位图见图 8-1；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³。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664-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m/s，无雨雪情况；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点位、频次表见表 8-1；监测点位图见图 8-1；气象因子见表 8-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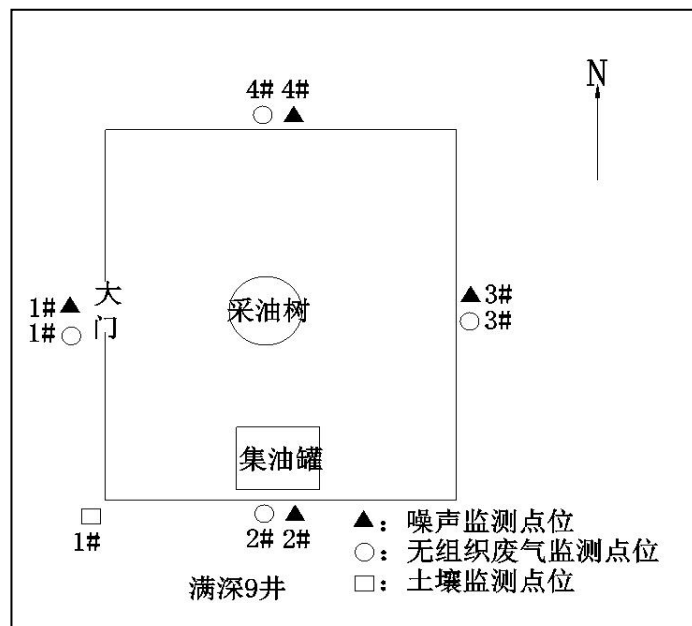


图 8-1 监测点位图

表 8-1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满深9井厂界四周	连续两天，一天3次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表 8-2 气象因子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西侧厂界 外7米处	2022年 6月24日	Q1-1-1	09:10-10:10	22	92.4	1.5	北
		Q1-1-2	10:18-11:18	25	92.1	1.6	北
		Q1-1-3	11:26-12:26	26	92.0	1.4	北
	2022年 6月25日	Q1-2-1	09:02-10:02	23	92.3	1.6	北
		Q1-2-2	10:10-11:10	25	92.1	1.7	北
		Q1-2-3	11:16-12:16	27	91.8	1.5	北
2# 南侧厂界 外6米处	2022年 6月24日	Q2-1-1	09:16-10:16	22	92.4	1.6	北
		Q2-1-2	10:23-11:23	25	92.1	1.4	北
		Q2-1-3	11:34-12:34	26	92.0	1.4	北
	2022年 6月25日	Q2-2-1	09:07-10:07	23	92.3	1.5	北
		Q2-2-2	10:14-11:14	25	92.1	1.6	北
		Q2-2-3	11:24-12:24	27	91.8	1.6	北
3# 东侧厂界 外7米处	2022年6 月24日	Q3-1-1	09:20-10:20	22	92.4	1.5	北
		Q3-1-2	10:31-11:31	25	92.1	1.4	北
		Q3-1-3	11:42-12:42	26	92.0	1.6	北
	2022年 6月25日	Q3-2-1	09:11-10:11	23	92.3	1.7	北
		Q3-2-2	10:21-11:21	25	92.1	1.6	北
		Q3-2-3	11:30-12:30	27	91.8	1.5	北
4# 北侧厂界 外6米处	2022年 6月24日	Q4-1-1	09:27-10:27	22	92.4	1.6	北
		Q4-1-2	10:36-11:36	25	92.1	1.5	北
		Q4-1-3	11:48-12:48	26	92.0	1.5	北
	2022年 6月25日	Q4-2-1	09:17-10:17	23	92.3	1.5	北
		Q4-2-2	10:26-11:26	25	92.1	1.5	北
		Q4-2-3	11:37-12:37	27	91.8	1.7	北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2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5日
1#西侧厂界外 7m 处	第一次	1.46	1.16
	第二次	1.41	1.11
	第三次	1.42	1.10
2#南侧厂界外 6m 处	第一次	1.36	1.14
	第二次	1.41	1.08
	第三次	1.40	1.05
3#东侧厂界外 7m 处	第一次	1.24	1.18
	第二次	1.26	1.18
	第三次	1.22	1.21
4#北侧厂界外 6m 处	第一次	1.48	1.17
	第二次	1.42	1.19
	第三次	1.41	1.16
最大值		1.48	
排放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48mg/m³，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8.3 噪声

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满深 9 井厂界四周；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

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8-4；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8-5。

表8-4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满深9井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1次/天，连续2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表8-5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Leq[dB(A)]）

测点	测点位置	2022年6月24日-25日		2022年6月25日-26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侧厂界外1米处	36	35	36	35
2#	南侧厂界外1米处	35	34	36	35
3#	东侧厂界外1米处	36	35	35	34
4#	北侧厂界外1米处	35	34	35	34
标准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本项目两天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8.4 土壤

监测项目：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C₁₀-C₄₀）；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天、一次；

监测布点：满深9井井场外西南侧；

执行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质控措施：每批样品每个项目按分析方法测定2~3个实验室空白值，每批样品每个项目随机抽取10%实验室平行样，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带质控样1~2个。

土壤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8-6；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表8-7。

表8-6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满深9井场外西南侧	一天1次/一天	《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2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表8-7 建设用地土壤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满深9井场外西南侧	筛选值（mg/kg）	是否满足
1 六价铬（mg/kg）	0.8	5.7	满足
2 铜（mg/kg）	8	18000	满足
3 铅（mg/kg）	13.4	800	满足
4 镉（mg/kg）	0.10	65	满足

5	镍 (mg/kg)	23	900	满足
6	汞 (mg/kg)	0.016	38	满足
7	砷 (mg/kg)	5.96	60	满足
8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0	4500	满足
9	四氯化碳 (mg/kg)	未检出	2.8	满足
10	氯仿 (mg/kg)	未检出	0.9	满足
11	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37	满足
12	1, 1-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9	满足
13	1, 2-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5	满足
14	1, 1-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66	满足
15	顺-1, 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596	满足
16	反-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54	满足
17	二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616	满足
18	1, 2-二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5	满足
19	1, 1, 1, 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10	满足
20	1, 1, 2, 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6.8	满足
21	四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53	满足
22	1, 1, 1-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840	满足
23	1, 1, 2-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2.8	满足
24	三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2.8	满足
25	1, 2, 3-三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0.5	满足
26	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0.43	满足
27	苯 (mg/kg)	未检出	4	满足
28	氯苯 (mg/kg)	未检出	270	满足
29	1, 2-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560	满足
30	1, 4-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20	满足
31	乙苯 (mg/kg)	未检出	28	满足

32	苯乙烯 (mg/kg)	未检出	1290	满足
33	甲苯 (mg/kg)	未检出	1200	满足
34	间, 对-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570	满足
35	邻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640	满足
36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76	满足
37	2-氯酚 (mg/kg)	未检出	2256	满足
38	苯并 (a) 蒽 (mg/kg)	未检出	15	满足
39	苯并 (a) 芘 (mg/kg)	未检出	1.5	满足
40	苯并 (b) 荧蒽 (mg/kg)	未检出	15	满足
41	苯并 (k) 荧蒽 (mg/kg)	未检出	151	满足
42	蒽 (mg/kg)	未检出	1293	满足
43	二苯并 (a, h) 蒽 (mg/kg)	未检出	1.5	满足
44	茚并 (1, 2, 3-cd) 芘 (mg/kg)	未检出	15	满足
45	萘 (mg/kg)	未检出	70	满足
46	苯胺 (mg/kg)	未检出	260	满足

验收监测期间：满深9井井场土壤各项因子限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p> <p>钻井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试油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运行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p>															
<p>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p> <p>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类项目，以生态调查为主。</p>															
<p>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p> <p>表 9-1 监测计划实施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监督、监测内容</th> <th>实施单位</th> <th>实施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过程控制</td> <td>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td> </tr> <tr> <td>施工现场清理</td> <td>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1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1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1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p>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p> <p>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p>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果

10.1.1 生态

本项目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建设前后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满深 9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钻井期间，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10.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满深 9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钻井废液与钻井废弃物一起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进行无害化处理；钻井期间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定期清运由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置。

10.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测试放喷废气及事故放喷气，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放喷气。

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10.1.4 噪声

钻井期间，对高噪音设备采取了隔声和减震措施，控制了噪声的影响。

10.1.5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开至二开使用膨润土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三开产生的聚磺体系泥浆连同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由库

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拉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拉运至库车垃圾场。

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新疆德智信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10.2 监测结果

10.2.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满深 9 井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10.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满深 9 井厂界四周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10.2.3 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满深 9 井井场土壤监测值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10.3 环境管理检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质量安全环保处，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并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2022 年 6 月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满深 9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报告结论如下：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内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

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对《关于满深9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1〕289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钻井及试油期间各项环保措施以及营运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10.6 建议

- 1、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 2、后续工程按照相关程序进行。

注释

一、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满深 9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阿地环函字〔2021〕289 号）；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 号）；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五、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六、危废转运联单；

附件七、钻井废弃物回收处理服务合同；

附件八、满深 9 名称变更；

附件九、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附件十、钻井队生活废水及垃圾清运处理服务合同；

附件十一、生活污水转移联单；

附件十二、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十三、监测报告；

附件十四、监理报告；

附件十五、隐蔽工程资料。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满深9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项目代码	B0711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塔里木乡其格格热木村东南侧 60.3km 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开采业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40°34'15.928"，东经 83°41'41.536"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井深 8340m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井深 8088.67m		环评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阿地环函字（2021）28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2年3月13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6	其它（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280071554911XG		验收时间	2022年7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与项目有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委托书；

环境竣工验收任务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以下项目进行环境竣工验收工作，请贵单位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尽快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塔里木油田公司勘探事业部

2022年5月13日

中寒2井 钻井工程	满深8井 钻井工程	满深72井 钻井工程	博孜701井 钻井工程
博孜1301井 钻井工程	博孜1302井 钻井工程	麦探1井 钻井工程	

附件二、《关于满深9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1〕289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阿地环函字〔2021〕289号

关于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满深9井钻井工程 （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满深9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塔里木乡其格格热木村东南侧60.3km处，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0^{\circ}34'15.928''$ ，东经 $83^{\circ}41'41.536''$ 。项目井场临时占地面积为 12600m^2 ，用地类型为干旱沙漠地。钻井性质为勘探井，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钻井、试井三部分。钻前工程包括井场道路、井场平整、设备基础、应急池、活动房搭建等；钻井工程包括设备安装、钻井、完井三部分，将修建钻井平台、应急池（ 300m^3 ）1座，放喷池2座（单座 300m^3 ）、活动房、泥浆泵等；试井工程包括试井设备安装、试井两部分。项目井设计完钻垂深为8600m，目的层为白垩系巴西改组。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2%。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当地

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从保护生态环境角度出发，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油气测试过程中须严格按《油气井测试地面计量技术规范》（SY/T 6997-2014）要求对产生对伴生气进行处理，确保伴生气放喷燃烧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标准限值。井场边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相关要求。严禁以长期试井名义进行开采。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钻机、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钻井岩屑进行不落地系统处理；

井场设环保厕所，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沙雅县兴雅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该项目固废主要为钻井泥浆、钻井岩屑、酸化压裂返排液、废机油、生活垃圾等。钻井泥浆、钻井岩屑与钻井废水等泥浆废弃物一同处理，其中膨润土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表1综合利用污染限值后存放在岩屑池，用于新建井场铺垫或修建井场道路；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收集后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进行无害化处理；酸化压裂返排液收集在回收罐，定期清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废机油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定期运至沙雅县垃圾填埋场处理。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六）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及H₂S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

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沙雅县分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沙雅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26日

抄送：局领导、危管中心、监察支队、监测站、沙雅县分局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6日印发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号）；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处室文件

油质安字〔2016〕20号

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油田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实现清洁绿色发展，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质量安全环保处修定了《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2020-55085

2021 年巴州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 合同

定作方（甲方）：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承揽方（乙方）：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

签订日期：2021 年 2 月 1 日



定作人(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注册地: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天山西路11号2#、4#栋
纳税人识别号: 91652801MA77T8N37A
法定代表(负责)人: 罗绪武

承揽人(乙方): 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 新疆巴州轮台县文化路一文体局-1#
纳税人识别号: 91652822679273709D
法定代表(负责)人: 张同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1年巴州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项目概况: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种类:主要包括废旧机油、罐底油泥、成品油污染的土壤、废弃油基泥浆、油基钻屑、油浸的手套、废弃的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等。

1.1 项目名称:2021年巴州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1.2 实施地点:公司所属各钻井队作业现场

1.3 完工期限: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完成指定地点废物处置工作。

1.4 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月31日止。

2 工作量:以过磅实际吨数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3 交付

3.1 交付方式:乙方负责拉运,危废物品自离开甲方施工现场后,其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所有处置的危险废物(含油桶),不允许再次流入甲方。

3.2 处置地点:乙方厂房。

4 酬金与支付

序号	处罚内容	处罚标准
2	电器设备没有按照规定安装保险或接地装置	
3	电器、电线有裸露部分，或电气开关（配电箱）敞开，可能导致人员触电的	
挖掘作业违规		
1	已开挖的区域未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	扣除合同款 3000 元/次
2	基坑未按要求进行放坡、堆土的	
3	人员在坑、槽、井、沟内休息，或非作业人员进入坑、槽、井、沟内	
4	挖掘作业现场没有监护人的	
5	有人进入的坑、槽、井、沟内，未设置逃生通道或逃生装置的	
二、人员管理		
1	擅自变更项目安全关键岗位员工的	扣除合同款 5000 元/人。
2	未依据岗位能力需求对操作人员进行能力评估或安排能力评估不合格者独立上岗操作	扣除合同款 5000 元/人。
3	未按要求开展员工 QHSE 培训的	扣除合同款 1000 元/人。
三、设备机具		
1	经检测设备机具存在缺陷及安全隐患仍使用的	扣除合同款 2000 元/套。
2	计量器具、工艺安全关键设备及附件未按标准定期检测、校验、试压	扣除合同款 1500 元/套。
3	现场无关键设备操作规程	每件设备扣除合同款 500 元
四、日常 QHSE 管理		
1	无预案或预案不合理、未按要求演练、未按要求储备应急物资的	扣除合同款 500 元，或停工整改至合格，。
2	专项施工方案未经审批的	扣除合同款 1000 元/次。
3	未按规定有效开展工作安全分析	扣除合同款 500 元/次。
4	项目 HSE 作业计划书未经甲方审批的	扣除合同款 2000 元。

11、乙方未对员工依法缴纳工伤保险的，出现一人次，扣合同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附件三：

承包商 HSE 承诺书

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作为贵公司 2021 年巴州危险废物委托处置项目的施工服务队伍，有义务并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和中国石油 HSE 有关规定，最大限度的保证不发生事故、不损害员工健康、不破坏和污染环境。我作为公司 HSE 主要负责人，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接受中国石油 HSE 理念，全面实施 HSE 管理，切实履行 HSE 责任；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的《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条款，保证各项 HSE 措施落实到位，认真遵守风险防控、井控管理、作业许可、变更管理、应急管理 etc 管理要求；

三、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保证符合要求的施工人员和设备设施投入，保证各项安全生产费用有效投入和实施；

四、制定落实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对危险作业实施安全交底；

五、保证严格按照规定的施工方案和程序开展施工；

六、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环保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七、开展事件统计分析，发出预警信息，落实防范措施；


八、及时开展、参与作业单位属地事故（事件）抢险救援演练，发生事故（事件）如实报告相关信息。

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单位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2021 年 2 月 1 日

附件五、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تۆرۈك كېرەكچى ھادىدا تىجارىتى بىلەن ئۇزۇنلىشىش تىجارەتچىسى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قانۇنىي تىمىنىڭ نامى
法人名称：新疆德智信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قانۇندا بايلىقىدا تۇرۇش ئورنى
法定代表人：张同玉

تۇرۇشلۇق ئورنى
住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314过道-红桥深沟东600米1幢6号

تىجارەت ئورنى
经营设施地址：新疆巴州轮台县塔河油田采油一厂242井旁
(中心坐标: N41° 18' 21.38", E84° 01' 46.21")

تىجارەت ئورنى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تىجارەت ئورنى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6-08、900-199-08、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 ; HW34废酸 (251-014-34)

تىجارەت ئورنى
核准经营规模：5.5万吨/年（其中HW08类许可处置规模50000吨/年，HW34类许可处置规模5000吨/年）

تىجارەت ئورنى
有效期：2018年11月27日至2023年11月26日

تىجارەت ئورنى
初次发证日期：2009年10月23日

نومۇرى
编号：6528220011


تارقاتقان ئورگان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تارقاتقان ۋاقىت
发证日期：2021年6月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六、危废转运联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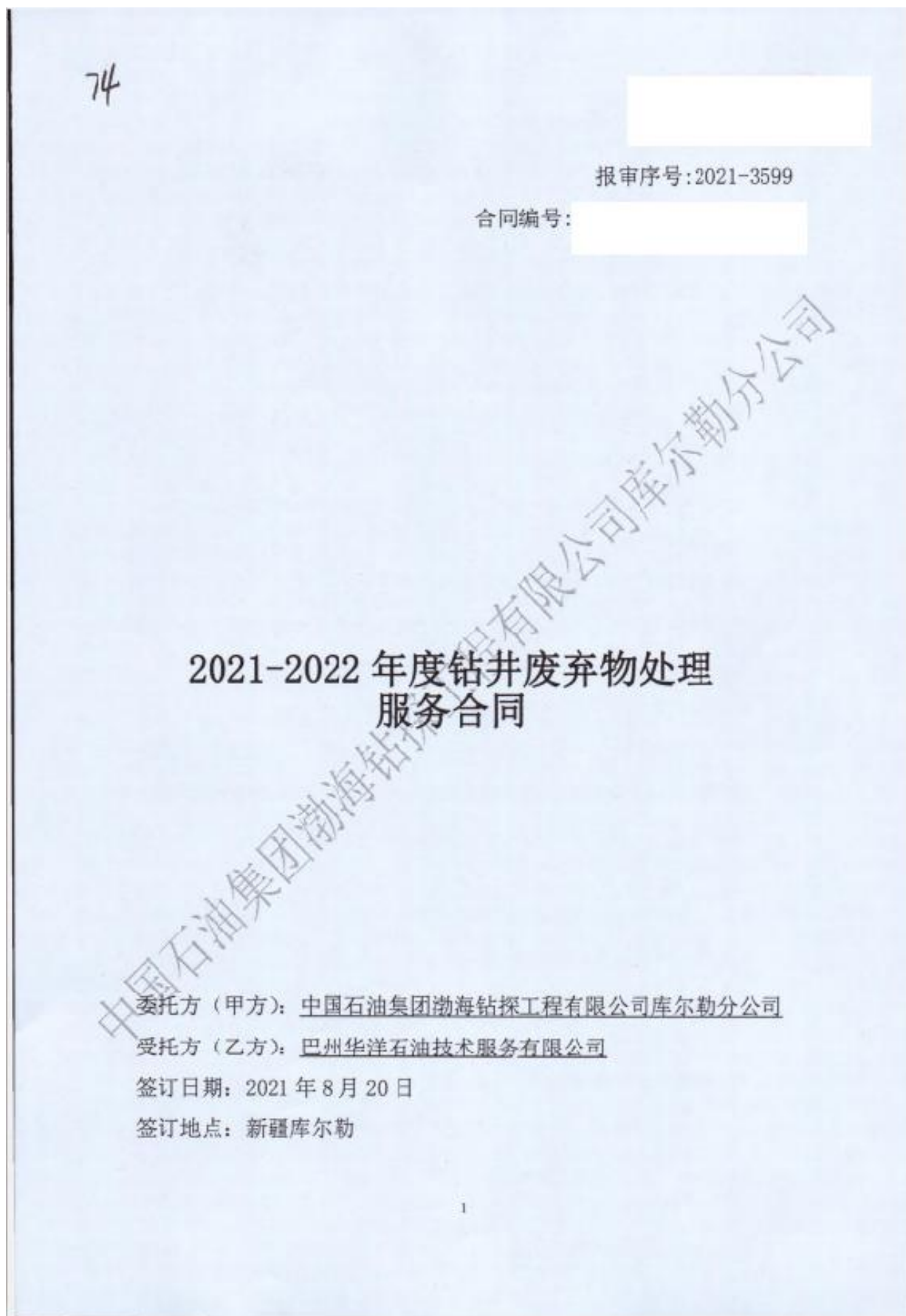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2021652900049807

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巴州分公司-沙雅县		电话
通讯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		邮编
运输单位	盘锦晨宇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通讯地址	盘锦市兴隆台区渤海地区永祥北晨宇工业园13号办公楼		邮编
接受单位	新疆德智信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通讯地址	轮台县塔河油田采油一厂		邮编
废物名称	H8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类别编号	900-217-08
废物特性	易燃性、毒性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桶(金属,数量 10)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烃类、多环芳烃、羧酸、苯系物、酯类		
禁忌与应急措施	切勿受热		
应急设备	灭火器		
发运人	李刚	运达地	轮台县塔河油田采油一厂
转移时间	2021-11-11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盘锦晨宇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11-11
车(组)型	汽车	道路运输证号	辽L30618
运输起点	阿克苏地区沙雅县	运输终点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组)型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运输终点	/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新疆德智信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接受人	张河	接受日期	2021-11-15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河	单位盖章	日期

打印时间：2021-11-15 08:54:30

附件七、钻井废弃物回收处理服务合同；



本五

2021-2022 年度钻井废弃物处理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住所地: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指东路塔指5区兴塔路64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赵云飞

受托方(乙方): 巴州华洋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 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友谊路南侧, 巴州弘泰金属用地东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黄涛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 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2021-2022 年度钻井废弃物处理 服务项目事宜, 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2. 服务的范围、内容和要求

2.1 服务内容: 甲方就钻井废弃物环保处理工作, 以承包的形式委托乙方完成。乙方自备处理设备及相关设备、机具、运输车辆的组织。乙方应配备专业人员, 按业主有关作业标准和要求及甲方的有关指令, 圆满的完成废弃物处理任务。

2.2 服务方式: 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理。

2.3 服务项目转包、分包要求:

2.3.1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 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4 对经处置的废弃物不符合标准要求的, 乙方必须无条件对超标污染物进行处理直至达标,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损害由乙方负责。

3. 服务期限、地点及进度安排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如单井服务未服务完，合同期限顺延至单井服务结束并办理结算完为止。

3.2 服务地点：富满区块、轮南区块、塔河区块、英买力区块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理服务。

3.3 进度安排：乙方废弃物拉运、处理工作不能延误钻井生产。

4. 资料的提供

4.1 乙方自行收集保存资料。

5. 验收时间、地点和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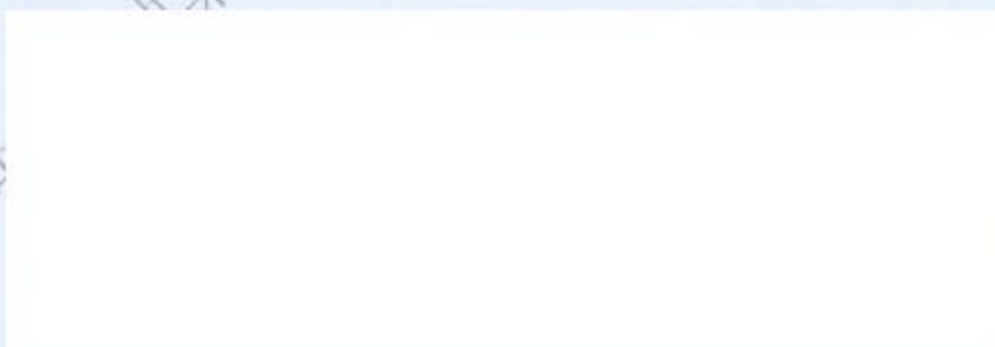
5.1 单井开始施工后，钻井队负责通知乙方，乙方组织运输车辆进行口井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理工作，钻井队现场对装车工作进行验收确认不存在泄露的情况存在。

5.2 甲方验收合格后由钻井队出具“工作量签认单和钻试修废弃物转移联单”，作为验收结果的书面材料。

5.3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无固定期限。保证期间如发现服务质量有缺陷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修正、返工。

6. 费用及支付

6.1 中标价格：



17. 通知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通讯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指东路塔指5区兴塔路64号楼

联系人: 麻建华

电话: 0996-2173557

受托方(乙方): 巴州华洋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友谊路南侧, 巴州弘泰金属用地东侧

联系人: 杨福存

电话: 15809968533

18. 其它约定

18.1 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国石油诚信合规手册》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8.1.1 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遵守行业准则、商业道德, 依法诚信合规开展商务合作及交易活动。

18.1.2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给予或收受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

18.1.3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给予或收受回扣。

18.1.4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从事可能影响合同正当履行的其他活动。

18.2 本合同未尽事项, 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 甲方执 3 份, 乙方执 1 份; 副本一式 4 份,

甲 方	
单 位 名 称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周智
地 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指东路塔指5区兴塔路64号楼
电 话	0996-2174140
邮 政 编 码	841000
开 户 银 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帐 号	88812100405670000019
乙 方	
单 位 名 称	巴州华洋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杨福强
地 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友谊路南侧，巴州弘泰金属用地东侧
电 话	15809963533
邮 政 编 码	841000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石油支行
帐 号	65001705100052502739



(合同专用章)
2021年8月20日



(合同专用章)
2021年8月20日

附件八、满深9名称变更

关于满深6、满深9井更名为满深71、 满深72井的通知

勘探事业部：


经研究决定，将原满深6、满深9井分别更名为满深71、
满深72井。特此通知。



附件九、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No.: 0000739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满深9</u> 产生单位 <u>一队90019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盛文博</u> 电话: <u>0996-6605388</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垃圾</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2T(-车)</u>	
发运人 <u>盛文博</u> 运达地 <u>库车垃圾场</u> 转移时间 <u>2022</u> 年 <u>1</u> 月 <u>22</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库车顺丰</u> 运输日期 <u>2022</u> 年 <u>1</u> 月 <u>22</u> 日 车牌号 <u>新N51656</u>	第一联 生产单位
运输起点 <u>满深9</u> 经由地 <u>1</u> 运输终点 <u>库车垃圾场</u> 运输人签字 <u>盛文博</u> <u>13779804250</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西部钻探巴州分公司</u> (单位公章)	第二联 接收单位
现场负责人 <u>盛文博</u> 电话 <u>18096841810</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接收 <u>库车垃圾场处理厂</u> 单位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_____	
接收人 <u>盛文博</u> 电话 <u>18096950873</u> 接收日期 <u>2022</u> 年 <u>1</u> 月 <u>22</u> 日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No: 0001846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满深9井</u> 产生单位 <u>92019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盛文博</u> 电话 <u>18096841810</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垃圾</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一车(5吨)</u>	
发运人 <u>盛文博</u> 运达地 <u>库车垃圾厂</u> 转移时间 <u>2022</u> 年 <u>1</u> 月 <u>5</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库车基丰</u> 运输日期 <u>2022</u> 年 <u>1</u> 月 <u>5</u> 日 车牌号 <u>新M56982</u>	第一联 生产单位
运输起点 <u>满深9井</u>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u>库车垃圾厂</u> 运输人签字 <u>盛文博</u> <u>18997678184</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西部钻探巴州分公司</u> (单位公章)	生产单位
现场负责人 <u>盛文博</u> 电话 <u>18096841810</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接收 <u>库车垃圾处理厂</u> 单位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_____	
接收人 _____ 电话 <u>18096950873</u> 接收日期 <u>2022</u> 年 <u>1</u> 月 <u>5</u> 日	生产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No: **0001845**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满深72井</u> 产生单位 <u>90019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杨新志</u> 电话 <u>18999067808</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垃圾</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5t</u>	
发运人 <u>杨新志</u> 运达地 <u>库车垃圾厂</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12</u> 月 <u>18</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库车黄丰</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12</u> 月 <u>18</u> 日 车牌号 <u>新N51656</u>	第一联 生产单位
运输起点 <u>满深72井</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库车垃圾厂</u> 运输人签字 <u>杨新志</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西部钻探巴州分公司</u> (单位公章)	第二联 接收单位
现场负责人 <u>杨新志</u> 电话 <u>18999067808</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人 <u>as</u> 电话 <u>18096950873</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12</u> 月 <u>18</u> 日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No: 0001517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满深2井</u> 产生单位 <u>90019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杨林</u> 电话 <u>18999067808</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垃圾</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5t(5车)</u>	
发运人 <u>王卯</u> 运达地 <u>库车垃圾厂</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11</u> 月 <u>21</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库车苏丰</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11</u> 月 <u>21</u> 日 车牌号 <u>新M58056</u>	第一联 生产单位
运输起点 <u>满深2井</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库车垃圾厂</u> 运输人签字 <u>艾则孜</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西部钻探巴州分公司</u> (单位公章)	第二联 接收单位
现场负责人 <u>杨林</u> 电话 <u>18999067808</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接收 <u>库车垃圾厂处理</u> 单位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5t</u>	
接收人 <u>—</u> 电话 <u>1809650873</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11</u> 月 <u>21</u> 日	

附件十、钻井队生活废水及垃圾清运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1-1291

2021年巴州分公司生活污水垃圾清运 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乙方：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 2 月 20 日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

2021年巴州分公司生活污水垃圾清运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住所地：库尔勒市天山西路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77T8N37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罗绪武

乙方：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乌尊镇周边房屋8-2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23MA7764AM3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谢金东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环境保护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钻井现场生活污水垃圾清运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2 运输方式、费用及结算方式

2.1 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2.2 标的金额：

小写：2475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柒万伍仟元整（含税），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2.3 运输费用：

2.3.1 钻井队生活垃圾清运：3305.05元/月.队（不含税）。

2.3.2 生活污水运输费：0.304元/吨·公里（不含税）。

2.3.3 生活废水处置费：33.99元/方（不含税）。

2.3.4 生活垃圾清运不分距离远近执行统一价格。原则上垃圾每月清运两次，如遇特殊情况可按甲方要求增加一次；如因为甲方原因清运超过三次，按照每月两次折算增补费用；如由于乙方原因未及时清运造成单月集中拉运超三次的，不增补费用。垃圾清运服务费用含垃圾装卸费、运输费、处置费、人工费、油料费、路桥费等各项费用。

2.4 双方存在异议的费用，在异议未解决前，双方应暂缓有异议部分的结算。

2.5 乙方将结算资料交予甲方财务资产科进行挂账，甲方在挂账后以银行转账和

- 5.乙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的；
- 6.发生事故后，乙方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 7.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 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说明：甲乙双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前提下，结合工程施工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协议以上条款内容进行补充但不得相悖，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乙方对服务区域民族、宗教建筑、文物古迹、文物遗址、动植物和植被、草原、水源及生态环境负保护责任，并有环境保护的措施。乙方须对施工产生的废弃物加强管理，定期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周边环境。服务结束后按甲方要求，清理废料（污水、油污、电缆、包装纸、袋等）、生活垃圾等，并提请甲方验收。

2. 乙方单位应按照国家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事故调查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和责任认定，重、特大事故涉及甲乙双方或第三方责任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应由甲乙双方或第三方共同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和责任认定。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赔偿款及行政罚款从乙方技术服务费中扣除。

4.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应按本协议附件5《违约责任处罚》约定接受处罚。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时效与双方所签订“主合同”相同。本协议所需数量与“主合同”一致。

甲方(盖章):

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二

承包商 HSE 承诺书

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作为贵公司 2021 年巴州分公司生活污水垃圾清运处置服务项目的施工服务队伍，有义务并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和中国石油 HSE 有关规定，最大限度的保证不发生事故、不损害员工健康、不破坏和污染环境。我作为公司 HSE 主要负责人，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接受中国石油 HSE 理念，全面实施 HSE 管理，切实履行 HSE 责任；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的《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条款，保证各项 HSE 措施落实到位，认真遵守风险防控、井控管理、作业许可、变更管理、应急管理管理要求；

三、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保证符合要求的施工人员和设备设施投入，保证各项安全生产费用有效投入和实施；

四、制定落实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对危险作业实施安全交底；

五、保证严格按照规定的施工方案和程序开展施工；

六、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环保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七、开展事件统计分析，发出预警信息，落实防范措施；

八、及时开展、参与作业单位属地事故（事件）抢险救援演练，发生事故（事件）如实报告相关信息

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

承诺单位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2021年 3月 20日

附件十一、生活污水转移联单；

20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No: 2103487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满深72 产生单位 一勤90019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盛文博 电话 0991-6605388

废弃物名称 生活污水 形态 液 数量 25方

发运人 盛文博 运达地 库车治昕 转移时间 2022年3月25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库车苏丰 运输日期 2022年3月25日 车牌号 新N42327

运输起点 满深72 经由地 1 运输终点 库车 运输人签字 热合曼
1893584287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巴州分公司 90019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盛文博 电话 18096841810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接收 库车污水处理厂 单位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25m³


接收人 阿不力孜 电话 18009975590 接收日期 2022年3月25日

第一联 生产单位

19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No: 2103484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满深72</u> 产生单位 <u>一勘90019</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盛文博</u> 电话 <u>0991-6605388</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污水</u> 形态 <u>液</u> 数量 <u>35方</u>	
发运人 <u>盛文博</u> 运达地 <u>库车</u> 转移时间 <u>2022年3月25日</u>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库车苏丰</u> 运输日期 <u>2022年3月25日</u> 车牌号 <u>新R28613</u>	第一联 生产单位
运输起点 <u>满深72</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库车</u> 运输人签字 <u>阿不力孜</u> <u>1809907525</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巴州分公司90019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盛文博</u> 电话 <u>18096841810</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接收 <u>库车污水处理</u> 单位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35m³</u>	
接收人 <u>阿不力孜</u> 电话 <u>18009975590</u> 接收日期 <u>2022年3月25日</u>	

附件十二、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652924-2021-127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车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652801MA77TMD7 D
法定代表人	赵云飞	联系电话	18139062167
项目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哈德墩镇 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3° 22' 10.348"，北纬 40° 34' 14.12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3、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4、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FY210-H10JS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12月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1年12月5日正式实施。 经办人：赵建阳		



附件十三、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1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1089Y192

项 目 名 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满深9（满深72）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6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SQQ21089Y192

第3页 共11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满深9（满深72）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5199926522				
监测地点	满深9（满深72）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周亚东、肖磊
采样时间	2022年6月24日		分析时间	2022年6月26日	
样品数量	24个		监测项数	2项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1# 西侧厂界外 7m处	Q1-1-1	09:10-10:10	1.46	< 0.005	
	Q1-1-2	10:18-11:18	1.41	0.007	
	Q1-1-3	11:26-12:26	1.42	< 0.005	
2# 南侧厂界外 6m处	Q2-1-1	09:16-10:16	1.36	0.007	
	Q2-1-2	10:23-11:23	1.41	< 0.005	
	Q2-1-3	11:34-12:34	1.40	0.005	
3# 东侧厂界外 7m处	Q3-1-1	09:20-10:20	1.24	< 0.005	
	Q3-1-2	10:31-11:31	1.26	0.006	
	Q3-1-3	11:42-12:42	1.22	< 0.005	
4# 北侧厂界外 6m处	Q4-1-1	09:27-10:27	1.48	< 0.005	
	Q4-1-2	10:36-11:36	1.42	0.007	
	Q4-1-3	11:48-12:48	1.41	< 0.005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089Y192

第4页 共11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满深9（满深72）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满深9（满深72）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周亚东、肖磊
采样时间	2022年6月25日		分析时间	2022年6月27日	
样品数量	24个		监测项数	2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1# 西侧厂界外 7m处	Q1-2-1	09:02-10:02	1.16	<0.005	
	Q1-2-2	10:10-11:10	1.11	<0.005	
	Q1-2-3	11:16-12:16	1.10	0.006	
2# 南侧厂界外 6m处	Q2-2-1	09:07-10:07	1.14	<0.005	
	Q2-2-2	10:14-11:14	1.08	<0.005	
	Q2-2-3	11:24-12:24	1.05	0.007	
3# 东侧厂界外 7m处	Q3-2-1	09:11-10:11	1.18	0.006	
	Q3-2-2	10:21-11:21	1.18	<0.005	
	Q3-2-3	11:30-12:30	1.21	0.006	
4# 北侧厂界外 6m处	Q4-2-1	09:17-10:17	1.17	<0.005	
	Q4-2-2	10:26-11:26	1.19	<0.005	
	Q4-2-3	11:37-12:37	1.16	0.007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089Y192

第5页 共11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满深9（满深72）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满深9（满深72）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周亚东、肖磊
采样时间	2022年6月24日		分析时间	2022年6月28日-7月9日	
样品数量	1个		监测项数	15项	
采样点位		井场外西南侧	/	/	
采样深度（cm）		0-2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	
1	六价铬（mg/kg）	0.8	/	/	
2	铜（mg/kg）	8	/	/	
3	铅（mg/kg）	13.4	/	/	
4	镉（mg/kg）	0.10	/	/	
5	镍（mg/kg）	23	/	/	
6	汞（mg/kg）	0.016	/	/	
7	砷（mg/kg）	5.96	/	/	
8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0	/	/	
9	四氯化碳（mg/kg）	未检出	/	/	
10	氯仿（mg/kg）	未检出	/	/	
11	氯甲烷（mg/kg）	未检出	/	/	
12	1,1-二氯乙烷（mg/kg）	未检出	/	/	
13	1,2-二氯乙烷（mg/kg）	未检出	/	/	
14	1,1-二氯乙烯（mg/kg）	未检出	/	/	
15	顺-1,2-二氯乙烯（mg/kg）	未检出	/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089Y192

第6页 共11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满深9（满深72）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满深9（满深72）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周亚东、肖磊
采样时间	2022年6月24日		分析时间	2022年6月28日-7月9日	
样品数量	1个		监测项数	15项	
采样点位		井场外西南侧	/	/	
采样深度（cm）		0-2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	
1	反-1,2-二氯乙烯（mg/kg）	未检出	/	/	
2	二氯甲烷（mg/kg）	未检出	/	/	
3	1,2-二氯丙烷（mg/kg）	未检出	/	/	
4	1,1,1,2-四氯乙烷（mg/kg）	未检出	/	/	
5	1,1,2,2-四氯乙烷（mg/kg）	未检出	/	/	
6	四氯乙烯（mg/kg）	未检出	/	/	
7	1,1,1-三氯乙烷（mg/kg）	未检出	/	/	
8	1,1,2-三氯乙烷（mg/kg）	未检出	/	/	
9	三氯乙烯（mg/kg）	未检出	/	/	
10	1,2,3-三氯丙烷（mg/kg）	未检出	/	/	
11	氯乙烯（mg/kg）	未检出	/	/	
12	苯（mg/kg）	未检出	/	/	
13	氯苯（mg/kg）	未检出	/	/	
14	1,2-二氯苯（mg/kg）	未检出	/	/	
15	1,4-二氯苯（mg/kg）	未检出	/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089Y192

第7页 共11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满深9（满深72）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满深9（满深72）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周亚东、肖磊
采样时间	2022年6月24日		分析时间	2022年6月28日-7月9日	
样品数量	1个		监测项数	16项	
采样点位		井场外西南侧	/	/	
采样深度（cm）		0-2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	
1	乙苯（mg/kg）	未检出	/	/	
2	苯乙烯（mg/kg）	未检出	/	/	
3	甲苯（mg/kg）	未检出	/	/	
4	间，对-二甲苯（mg/kg）	未检出	/	/	
5	邻二甲苯（mg/kg）	未检出	/	/	
6	硝基苯（mg/kg）	未检出	/	/	
7	2-氯酚（mg/kg）	未检出	/	/	
8	苯并（a）蒽（mg/kg）	未检出	/	/	
9	苯并（a）芘（mg/kg）	未检出	/	/	
10	苯并（b）荧蒽（mg/kg）	未检出	/	/	
11	苯并（k）荧蒽（mg/kg）	未检出	/	/	
12	蒽（mg/kg）	未检出	/	/	
13	二苯并（a,h）蒽（mg/kg）	未检出	/	/	
14	茚并（1,2,3-cd）芘（mg/kg）	未检出	/	/	
15	萘（mg/kg）	未检出	/	/	
16	苯胺（mg/kg）	未检出	/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089Y192

第 8 页 共 11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满深9（满深72）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2年6月24日-25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66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昼间、夜间正常生产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周亚东、肖磊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侧厂界外1米处	36	35	/	/
2#	南侧厂界外1米处	35	34	/	/
3#	东侧厂界外1米处	36	35	/	/
4#	北侧厂界外1米处	35	34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满深9（满深72井）				

报告编号: SQQ21089Y192

第9页 共1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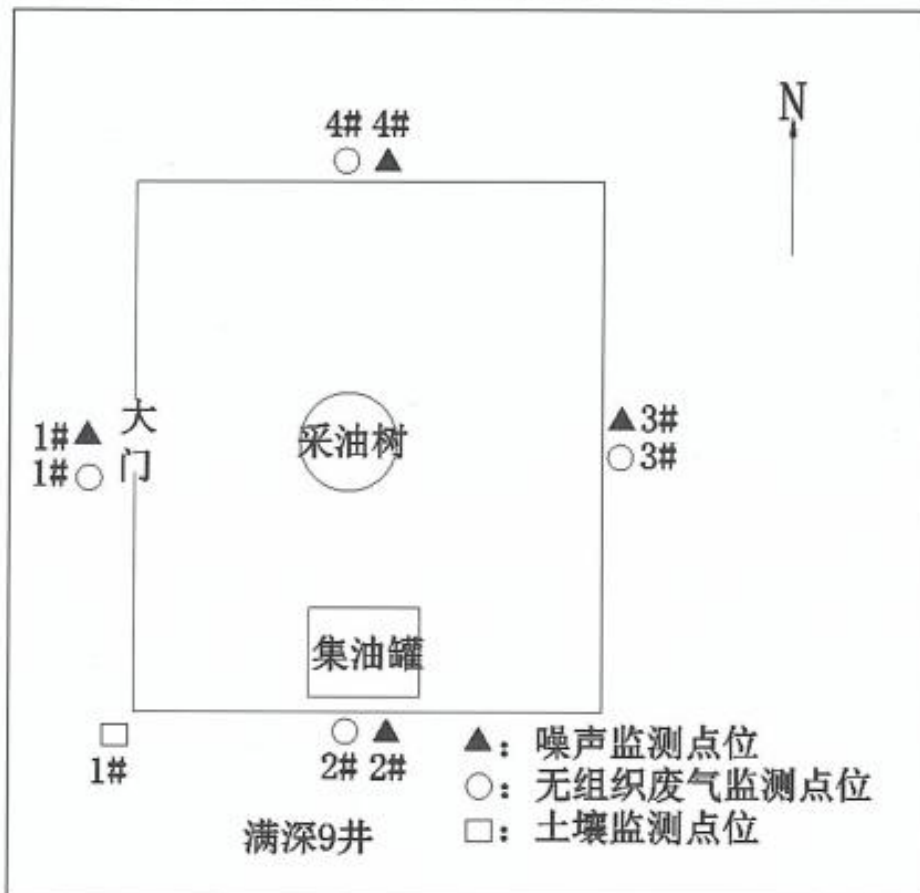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满深9（满深72）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2年6月25日-26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66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昼间、夜间正常生产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周亚东、肖磊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侧厂界外1米处	36	35	/	/
2#	南侧厂界外1米处	36	35	/	/
3#	东侧厂界外1米处	35	34	/	/
4#	北侧厂界外1米处	35	34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满深9（满深72井）				

报告编号: SQQ21089Y192

第10页 共11页

附图: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环境噪声、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 SQQ21089Y192

第 11 页 共 11 页

附表：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环境空气和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姚路鹏
	2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11742-89	0.005mg/m ³	包应芳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1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冯亚亚
	2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mg/kg	冯亚亚
	3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宋文君
	4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宋文君
	5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mg/kg	冯亚亚
	6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陈钊
	7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1mg/kg	陈钊
	8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尹泓懿
	9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	闫倩
	10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	何国忠

编制: 杜苏婉

审核: 尹坤

签发: 司马光

(盖章)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1089Y192-1

项 目 名 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满深9（满深72）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6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SQQ21089Y192-1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西侧厂界外 7米处	2022年 6月24日	Q1-1-1	09:10-10:10	22	92.4	1.5	北
		Q1-1-2	10:18-11:18	25	92.1	1.6	北
		Q1-1-3	11:26-12:26	26	92.0	1.4	北
	2022年 6月25日	Q1-2-1	09:02-10:02	23	92.3	1.6	北
		Q1-2-2	10:10-11:10	25	92.1	1.7	北
		Q1-2-3	11:16-12:16	27	91.8	1.5	北
2# 南侧厂界外 6米处	2022年 6月24日	Q2-1-1	09:16-10:16	22	92.4	1.6	北
		Q2-1-2	10:23-11:23	25	92.1	1.4	北
		Q2-1-3	11:34-12:34	26	92.0	1.4	北
	2022年 6月25日	Q2-2-1	09:07-10:07	23	92.3	1.5	北
		Q2-2-2	10:14-11:14	25	92.1	1.6	北
		Q2-2-3	11:24-12:24	27	91.8	1.6	北
3# 东侧厂界外 7米处	2022年 6月24日	Q3-1-1	09:20-10:20	22	92.4	1.5	北
		Q3-1-2	10:31-11:31	25	92.1	1.4	北
		Q3-1-3	11:42-12:42	26	92.0	1.6	北
	2022年 6月25日	Q3-2-1	09:11-10:11	23	92.3	1.7	北
		Q3-2-2	10:21-11:21	25	92.1	1.6	北
		Q3-2-3	11:30-12:30	27	91.8	1.5	北
4# 北侧厂界外 6米处	2022年 6月24日	Q4-1-1	09:27-10:27	22	92.4	1.6	北
		Q4-1-2	10:36-11:36	25	92.1	1.5	北
		Q4-1-3	11:48-12:48	26	92.0	1.5	北
	2022年 6月25日	Q4-2-1	09:17-10:17	23	92.3	1.5	北
		Q4-2-2	10:26-11:26	25	92.1	1.5	北
		Q4-2-3	11:37-12:37	27	91.8	1.7	北

附件十四、监理报告；

满深72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 监理总结报告

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六月



项目名称：满深 7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环境监理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超

编制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务	证书编号
1	李超	环境工程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	ACEE-2020-003-045
2	鲁益	环境科学	环境监理工程师	ZHB-(J)-2018-006-070

+

审核：代晓权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上海大厦 B 座 2003 室

联系电话：0991-3692897 17699919930

6 结论与建议

6.1 结论

（1）项目建设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基本一致。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生活营地建有生活污水池，作业结束后由罐车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理；

（3）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井场物料篷布遮盖、现场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进出减缓车速。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运输设备等车辆沿固定路线行驶，减少鸣笛；施工现场合理布置，未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施工机械；以现代通讯设备，按规程操作机械设备，减少人为噪声；

（5）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清运至库车垃圾处理厂处理；钻井期间产生的磺化泥浆岩屑拉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机油拉运至新疆德智信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6）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经监理，施工人员和车辆在规定范围内作业，施工单位在永久占地范围内施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施工期间，施工车辆临时停放利用现有空地，并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严禁人为破坏作业带以外区域植被；施工结束后进行场地恢复；不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散固体废物；管道铺设和临时占地要“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及时恢复地表植被，管沟挖、填方作业应尽量做到互补平衡，严禁坡外沿线临时占地区域之外的植被；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现场回填平整，清除残留的废弃物。

（7）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度。

（8）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经监理，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执行了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已制定的井场应急预案，由工程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并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9）总体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于2021年9月30日开钻，2022年3月13日完钻。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发生。

6.2 建议

- （1）尽快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 （2）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制度，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附件十五、隐蔽工程资料

